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余涛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贵强： 王贵强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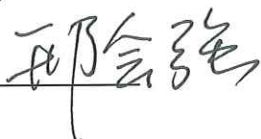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治纲： 赵治纲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会强： 

2023年8月24日